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①九一三二八九二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 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 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 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檢附戶口名簿及相關身分 證明文件,填具「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子○○○之育兒補助,原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因其全 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不符合申請資格 , 乃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北市湖社字第八八二一八八三九 () () 號函復訴願 人之配偶○○○否准其申請。嗣訴願人之配偶向原處分機關申復,經原處分 機關重新審核後,認定符合本市育兒補助之申請資格,核准自八十八年七月 份起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五(),元。嗣因原處分機關辦理年 度總清查,經調查訴願人最新年度(九十年度)全家人口(共六人)各類所 得及財產資料,認定其因全戶每人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限額計算)超 過十五萬元,不符合本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資格 ,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九一三二八九二七○○號函知訴 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兒童○○○育兒補助乙案,.....說明:一、 臺端為貴子弟申請育兒補助乙案,經查調最新年度(九十年度)全家人口(共六人)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據以審核,不符申請資格,自九十二年一月起 停發本補助,原因如下列.....□全戶每人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限額 計算)超過十五萬元規定。......」。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北市湖社字第①九二三① ①二〇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 銷本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湖社字第〇九一三三一一三〇〇〇 號函.....說明:....二、臺端檢附之資料依規定重新審查,本所同意撤銷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湖社字第〇九一三三一一三〇〇〇號函。 」其後原處分機關以前開函所撤銷之原處分函文號及日期有誤,復以九十二 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湖社字第〇九二三〇一三四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更正本所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以北市(社)湖社字第〇九二三〇〇二〇八〇〇號函,更正內容為撤銷本所於九十一 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〇九一三二八九二七〇〇號函.....。」查本件 原處分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 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 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